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王張來春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被告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隆

被告 陳柏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9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卉媗